

回顧過去一年多來，暴徒禍港、「黑謊」助亂。攪炒派為謀取政治紅利，無底線地炮製一個個彌天大謊，迷惑公眾、煽仇宣暴，是黑暴蹂躪香港法治的最大幫兇。更惡毒的是，攪炒派借造謠抹黑警隊，企圖削弱警隊的執法能力，讓黑暴、「港獨」上位。但是，隨着時間和事實的考驗，謊言的醜陋外衣被層層揭開，有關陳彥霖的死因正是一例。在鐵一般的事實面前，攪炒派仍不知廉恥，拒絕接受真相，更同機編造新的謊言。香港文匯報梳理過去一年攪炒和黑暴文宣炮製的「八大經典謊言」，拆解其前因後果，讓公眾看清他們的無恥和卑鄙，並以此為鑑，不信謠、不播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黑暴八大謊言

攪炒無恥洗腦



謊言 1 陳彥霖「被自殺」死因庭排除他殺

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15歲女學生陳彥霖於去年9月19日無故失蹤後，9月22日被發現全身赤裸浮屍海面，被煽暴派打造「被自殺」、「先姦後殺」的「恐怖片」，又硬砌相信女兒是自殺的陳母何佩蓮，是替身。造謠者不斷預設「真相」及煽惑，在知專學院打、砸、燒，幾乎每月借「悼念」大肆破壞社區。攪炒區議員更動議將調景嶺公園的休憩設施命名為「陳彥霖紀念公園」。陳母直斥「又一次撕開了我們的傷口，在傷口上灑鹽。」

這宗被黑暴文宣大肆「消費」半年的案件，經過12天的死因研訊，裁判官總結32位證人證供並引導陪審團，強調沒有證據顯示陳彥霖與別人積有仇怨，或被人襲擊致死；病理報告則沒有顯示她受藥物或毒品影響，均無確實證據支持「自殺被殺」，故剔除「非法被殺」及「死於自殺」選項，陪審團退庭商議約4小時，一致裁定「死因存疑」。裁判官明白陳家一直備受騷擾，希望研訊解答公眾的疑慮。

謊言 2 「831打死人」？「復活者」揭謊言

去年8月31日晚，大批暴徒在油尖旺癲狂打砸燒，警方進入港鐵太子站拘捕逾60名暴徒。煽暴文宣利用被捕人數編造當晚在站內有多人被警「打死」更「毀屍滅跡」。警方、港鐵、消防處、醫管局其間多次闢謠，監警會今年5月公布的審視報告，並就「8·31太子站事件」獨立成章詳列事實，嚴正指出「警方在太子站殺死人然後掩蓋事件」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謊言，又批評造謠者是濫用言論自由及損害法紀。

網媒《傳真社》報年底亦採訪了當晚47名被捕者，包括6名網傳「遇害」者，同時透過其他被捕者互相核實說話內容，證實所謂「死者」均在清醒狀態下被送往醫院或警署，令攪炒派的謊言不攻自破。

不過，攪炒派議員「攪實」謊言不放，帶頭月月到太子站獻花「悼念」及「哭喪」，每次都觸發暴徒和「港獨」分子破壞社會安寧。

可笑的是，就在今年「8·31」前夕，被煽暴派實牙實齒宣稱浮屍大海的「死者」韓寶生，在英國透過視頻「重現人間」。他自爆自己真名是王茂俊，只是當晚被救人組「黑記」聽錯他報上的名字是「韓寶生」，後來更被當作一宗浮屍死者，「太子站韓寶生被捕後浮屍海上」的消息席捲全港。王稱曾在網上澄清自己沒有死，而他也並非韓寶生，但就被別人認定他是假扮。今年6月，王被控暴動等八項重罪，在7月17日上庭前夕棄保潛逃英國尋求政治庇護。



謊言 3 「警署輪姦成孕」造假女被通緝

去年11月初，有黑醫護在社交平台「爆料」稱，一名18歲少女在荃灣警署遭4名防暴警「輪姦成孕」，需在伊利沙伯醫院墮胎，煽暴文宣和黃媒隨即借題發揮，大肆渲染「警暴」，更煽動包圍警署。

配合這些「宣傳」，當事人於10月22日由律師代為報案，稱其當事人（少女×）聲稱於9月27日被帶入警署一樓一間有單面反光鏡的房間「輪姦」。

但警方的調查隨即揭發有關指控最少有三大破綻，包括警署出入口及一樓閉路電視均顯示，案發日並無報案人或任何防暴警出現；當日該警署也無防暴警駐守，警署一樓並沒有一間房間是有單面反光鏡。其後，「受害人」透過律師代表阻止警方取得她的醫療記錄，更被揭去年11月9日「着草」離境。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早前指，該少女涉嫌提供假口供，已取得律政司指示通緝其歸案。

謊言 4 「爆眼女」齋煽情控訴無證無尾

去年8月11日黑暴圍攻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燒傷警員。警方在警署外驅散暴徒期間，一名女子右眼流血受傷，即被渲染警員發射布袋彈射爆其眼，更瘋傳「爆眼少女」現場照，顯示她的眼罩內夾有疑似布袋彈物體。但根據不同的電視新聞片段，她受傷時布袋彈的位置與煽暴文宣所描述的有出入。

攪炒派不斷大做文章煽惑仇警情緒，更發起連場暴亂。惟女事主一直只放空言，不但拒絕報警，更入稟高院反對警方向法院索取其醫療報告，但最終被法庭駁回兼付訟費。去年8月29日，由攪炒派舉行的「民間記者會」上，戴上口罩及太陽眼鏡的「爆眼少女」，只以錄影示人「讀稿」，只是控訴「警暴」，但無說明傷勢以及是被何物所傷。

監警會報告則顯示，「爆眼少女」如同其他據傳女性在荃灣拘留中心和警署內遭性侵犯的受害者一樣，未就事件作出投訴。至今「爆眼少女」仍未就隱情再作解釋，而該女子此後亦再無聲氣，恍如人間蒸發一般。

謊言 5 「新屋嶺集中營」只作故無報案

去年8月5日至11日，數十名暴徒被送到新屋嶺拘留中心拘留，即有人在網上引述被捕者控訴遭受酷刑，打到斷手斷腳甚至腦出血，以及遭受非人對待，女暴徒又稱遭受性侵犯，又「有手足被直接送中」，故仔作到令人毛骨悚然。

警方迅速否認有關嚴重指控，逐一反駁，並呼籲事主報警，但警方至今只收到一宗涉及法律會面安排的須匯報投訴，以及一宗涉及投訴人根據網上資料指控被拘留者遭毆打的須知會投訴，血淚控訴的當事人卻無一人現身報案。

監警會報告亦以獨立章節審視拘留中心安排，認為新屋嶺並不具備一般警署有的羈留設施，屋宇結構及設備亦不適合羈押大量被捕者，中心內更只有1名值日官及4名人員支援行政工作，人手不足以應付，以致被拘留者的求醫、會見律師記錄均不齊全等。報告認為在種種硬件和軟件的限制及不足下「容易引起揣測」，報告並無提及「毆打施虐」、「送中」及「輪姦」等嚴重指控。

謊言 7 墮樓死因待查 周梓樂變血饅

2019年11月4日凌晨，22歲科大男生周梓樂在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墮亡。攪炒派大肆造謠周梓樂是被「黑警推下」，誣衊警方阻礙救護車救援等。警方重案組翻查大量閉路電視調查後指出，不排除周梓樂當時誤以為自己在2樓，跨過矮牆是平地，詎料自己原在3樓，以致失平衡墮樓。領展其後亦公布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在周梓樂墮樓現場附近，另有兩男曾圖跨越3樓石欄，其中一人險墮樓，及時用雙手抓緊牆身才不致墮下。

謊言 6 「沙嶺墓葬義士」消費無辜逝者

煽暴文宣炮製「黑警將大量義士『被自殺』後埋屍沙嶺墳場」的荒誕謊言，更經常裝模作樣去「掃墓」。警方當時澄清，全港唯一收容無人認領遺體的政府「沙嶺公墓」（墳場）由食環署管理，而該處只有數字編號，沒有人名的墓碑，和無人認領遺體並非沒有身份，這些遺體絕大部分都確定了姓名、性別和年齡等個人資料，只是去世時找不到親人，或者親人放棄處理遺體。所有遺體都有經法醫檢驗證明，或經死因裁判庭調查。

食環署當時亦指，沙嶺公墓只接收醫院或公眾殮房的遺體，並須遵守嚴格的處理程序。在處理無人認領遺體時，首先會核對死者身上的手帶資料及提交的文件是否相符。在確認死者身份後，才會放進棺材移離醫院或公眾殮房，每具遺體的資料亦會輸入電腦存檔。

警方則重申，埋葬在「沙嶺公墓」的死者，生前都有屬於自己的故事，即使無人認領，也同樣應該得到尊重，不應該「一廂情願」地將死者想像成「被殺」的無名屍體，否則就是褻瀆了死者最後的尊嚴。

謊言 8 誣指「警黑勾結」監警報告反駁

去年7月21日晚上，港鐵西鐵線元朗站大堂發生黑白打鬥，攪炒議員林卓廷到場直播，身旁匯集至少50名黑衣人，爆發流血衝突。事後煽暴文宣指控警方不開不問，又與白衣人搭膊鬥，炮製「警黑勾結」謊言，並借7·21事件引發元朗區多次大規模暴亂。監警會報告指事發時打鬥人數眾多，警方進行拘捕行動只會令緊張情況升溫。有警司在南邊圍與白衣人交談，亦只是要求白衣人返回南邊圍。

另一方面，警方一直不分背景和身份追查，至今已拘捕40多人，包括上月以涉嫌暴動罪拘捕立法會議員林卓廷。警方根據港鐵「天眼」重組了整個事件，揭林當晚10時45分抵達元朗站大堂進行facebook直播，隨即有大批人在站內收費區聚集，而另一派白衣人則是在10時48分才到達收費區外。雙方隨即隔住圍及欄杆對罵、互擲雜物，黑衣人更挑釁對方進入收費區打鬥，令衝突急劇惡化，黑衣人用消防喉及滅火筒等物品向外噴射，最後發生車廂襲擊事件。

調查顯示，林卓廷一方當晚言行舉止，涉嫌有集結，作出擾亂、威嚇性、侮辱性或挑釁行為，相當可能導致有人害怕他會破壞社會安寧。不過，林卓廷無中生有渲染所謂「警黑勾結」，被捕後仍死撐「原告變被告」。

■攪炒派以文宣給死者強加政治立場。